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事錄

林長耕  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代表席次表-----	2
(三)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3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會議紀錄-----	5-6
(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7-8
(三)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9-14

決議事項

(一)代表提案-----	15
(二)鄉公所提案-----	16-18

統計表

(一)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9
(二)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20

圖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4	8	一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4	9	二	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4	10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臨時動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農觀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林 長 耕	吳 福 全	洪 健 中	方 駿 洋	林 宜 蘭	林 長 征	洪雅明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次 會 各
會 議 紀 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預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星期一)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會同仁提案、鄉公所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3年3月6日至3月8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6次臨時會。
2. 113年3月1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學區112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典禮活動。
3. 113年3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三玄宮十七週年宮慶、將軍爺聖誕千秋暨平安宴活動。
4. 113年3月2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烈嶼鄉113年優秀青年暨優秀兒童表揚活動。
5. 113年3月29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坑社區舉辦兒童節派對活動。
6. 113年4月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113年春祭烈嶼鄉民眾公墓(祭祀堂、慈恩堂)、軍人公墓英靈祭典活動。
7.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鄉公所函送提案「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5. 本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2則(不含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一讀會。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今日會議議程是進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會的程，以及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一讀會：

主席：請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上臺作第一讀會報告。

林課長建在報告：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林代表宜蘭：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第五點第二十一條新訂申請遺體接運得以電話或親至殯葬管理所辦理。請問是大金門還是烈嶼鄉？

林課長建在：是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因為有接送車。

主席：有關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第十四條使用期限25年，在二讀會時再行討論。其他的條文，各代表有無需要補充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修正案二讀會明天議程再行審議。課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大會決議：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基層建設考察地點：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
-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三、審議代表提案。
- 四、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
- 五、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

主席：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吳副主席福全：第14條第2項規定，期滿得申請收取使用費延長使用，收費怎麼收？

林課長建在：比照前面收費是一樣的，比如原來收2萬元，一樣收2

萬元。

林代表宜蘭：一樣是25年？

林課長建在：對。

主席：第14條先暫停討論，先繼續審其他條文，等一下再詳細討論，
這條文先保留。第19條收費部分先暫時保留。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繼續審接下修正條文。

林課長建在：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除了第14條及第19條先暫時保留外。其他條文各代表有無其他意見？

林代表宜蘭：第29條第2款靈堂禮廳外除放置花圈、花籃外不得放置
其他物品…。現在很多類似罐頭塔、靈獅等特定方式不太一樣，
條文是除放置花圈、花籃外。

主席：請增加文字修正。

林課長建在：罐頭塔等是放在外面。

林代表宜蘭：花圈、花籃也是放在禮廳外，現在物品是越來越多方式。

林課長建在：若是要表列？

林代表宜蘭：應該是相關物品？

林課長建在：應該等相關物品。

洪代表健中：30分鐘內搬完，有點趕，業者若是從大金門過來，再延長？

林課長建在：好。

吳副主席福全：第29條第2點還沒釐清楚，處理費用是多少？

主席：休息10分鐘。

主席：請民政課長上臺繼續報告。

林課長建在：有關殯葬設施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有異動的宣讀一遍，首先是殯葬設施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1頁第14條第2項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30年，期滿得申請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使用費延長使用。第19條附表四部份每一場次3小時均改為4小時。第3頁第25

條第2項訂租禮廳每場次為四小時，完成訂租手續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第4頁第29條第二款靈堂禮廳外除放置花圈、花籃及治喪相關用品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經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以維護館區整潔秩序。第3款使用靈堂禮廳者應於租用時段後一小時內，自行將所有佈置、輓聯、花圈、花籃等物品清運離開禮堂及殯儀館區，違者經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以維護館區整潔秩序。第36條殯儀館、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作為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

主席：以上是民政課長針對修正所做報告，請問各位代表有無需補充說明或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民政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照原案修正後通過，逕付三讀。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鄉公所2個提案，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

莊隊長羅山：詳如提案表第2號案資料(略)。

主席：針對清潔隊長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審查通過。請清潔隊長回座。接者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如提案表案號3資料(略)。

主席：針對社會課長所提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審查通過。請社會課長回座。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2-3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進行審議代表提案，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

主席：請林課長修正案第三讀會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關於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林代表宜蘭：公所是不是將殯儀館、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統稱為本鄉生命紀念園區？

林課長建在：對。

林代表宜蘭：第36條及第37條殯儀館、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一併改生命紀念園區？

林課長建在：針對這部分文字修正為生命紀念園區，再宣讀一次，第36條生命紀念園區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作為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第37條非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生命紀念園區之收費，依本自治條例之標準，加一倍收取使用費。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補充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林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

吳副主席福全：請民政課長。

主席：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自治條例修正過了，公所問題才開始，去年之前，

本席已經提醒過好幾次，前面整地到底何時開始？

林課長建在：整地已經發包，這是第6次。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也知道困難重重，但是時間公所要掌握好，不要認為還有時間，去年清明節上面位置剩幾個？

林課長建在：去年差不多65個。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清明節剩幾個位置？

林課長建在：目前大概51個。

吳副主席福全：自治條例通過後，大金門火葬的人數會增加，回到烈嶼，不可能告別式結束後，再到大金門火葬，很多老人家是不願意火葬的，那些是因為剛好在大金門的時候，年輕一輩會配合，所以火葬後進塔，目前還有多少空間可以使用？請鄉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情，公所若不充分掌握，想辦法請業者願意做這件事，屆時鄉親民怨都在鄉長身上，這件事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講，火葬回來包括靈位及納骨都有程序，沒有從烈嶼到大金門火葬後，再回到烈嶼，有可能這樣來回過金門大橋嗎？所以土葬人數會增加。

林課長建在：公所會加緊相關招標作業。

吳副主席福全：遇到困難，需想辦法解決，公所不要認為時間很充裕，時間越來越少了，許多事情都可以緩，唯獨這件事情是不能緩，屆時鄉親找不到地方時，怪誰？希望公所積極處理並解決。

林課長建在：好。

主席：林課長請回座。請問代表有無其他意見？

林代表宜蘭：請社會課長。

主席：社會課長請上臺報告。

林代表宜蘭：本席記得112年曾談到烈嶼鄉樂齡業務已經由鄉公所承接，113年中央是否已核定？

洪課長偉鈞：是。

林代表宜蘭：是否已開始推動？

洪課長偉鈞：研擬課表中，近期開始推動。

林代表宜蘭：樂齡有其時效，原本1月份可以推動，現在已4月份，
請問何時核定？

洪課長偉鈞：1月底核定。

林代表宜蘭：1月底？

洪課長偉鈞：是。

林代表宜蘭：核定幾小時？

洪課長偉鈞：378小時。

林代表宜蘭：現在已過3個月，378小時到年底需執行完成，有些不容易，屆時課程規劃好，是否可以送1份到代表會？

洪課長偉鈞：可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本次臨時會會議所提出鄉親們的建議事項，本席期勉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儘速處理及回復，協助解決鄉親的問題。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散會！

十一、散會。

決議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案 由	請鄉公所反映車船處改善金烈公車轉運問題，建議以點對點發車，島內公車恢復行駛，以便民眾搭乘。		
說 明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鄉親屢屢反映金烈公車轉運不便，已調整數次，建議以點對點發車方式，並請島內公車恢復行駛，俾以方便民眾搭乘使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車船處改善金烈公車轉運問題，建議以點對點發車，島內公車恢復行駛，便利鄉親搭乘。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單位	民政課
案 由	為修正本鄉「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惠請審議。
說 明	本鄉新設殯儀館業已完工，並將民眾公墓、慈恩堂及祭祀堂等對外統稱「生命紀念園區」，為因應殯儀館營運及管理，受理各項申辦工作，爰將該館各項收費標準及管理明訂於本自治條例。
辦 法	請貴會審議後，本所辦理修正後之自治條例條文公告及施行。
審 意 查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單位	清潔隊
案 由	為辦理「113 年度金門縣烈嶼鄉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二）」經費補助案之先行墊付案及追加預算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 113 年 3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1130016367 號函、113 年 2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130011439 號函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所提報「113 年度金門縣烈嶼鄉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二）」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8 萬 8,000 元整（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補助 79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不足款 19 萬 8,000 元由本所自籌並納入預算），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並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後，納入追加預算辦理。
審 意 查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3號
提案單位	社會課
案 由	為辦理「113年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經費補助案之先行墊付案，請貴會惠予審議，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依文化部 113 年 2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133004222 號函、金門縣文化局 113 年 3 月 19 日金文藝字第 1130002153 號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所所提「113 年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業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75 萬元整，依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函文本所納入預算，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並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議後，納入追加預算辦理。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統計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1	0	0	0	1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1	0	0	0	1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1	0	0	0	1
農觀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3	1	0	0	4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4月8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4月9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4月1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數	席 統	日 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